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1〕579号

签发人：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张丽丽	曾负责或参与了文山电力 (600995)、海鸥卫浴 (002084)、兴化股份 (002109)、天虹商场 (002419)、三五互联 (300051) 等 IPO 项目及铁龙物流 (600125) 再融资项目。
	张严冰	曾负责或参与了华锐铸钢 (002204)、辉丰股份 (002496)、锐奇股份 (300126)、辉隆股份 (002556)、安利股份 (300218) 等 IPO 项目，负责及参与了鹿港科技、振龙电源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协办人	陈星宙	曾负责或参与了辉丰股份 (002496)、智云股份 (300097)、德力股份 (002571) 等 IPO 项目及獐子岛 (002069) 再融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俊杰、庄永明、万同、谭天扬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建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联系电话：	0411-84793300
传真号码：	0411-84791610
业务范围：	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0年12月7日至10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

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2008年8月19日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8年8月1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止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

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俞建模及俞洋父子，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商标、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

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2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2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

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且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803.3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5,145.7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50.3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447.4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

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4,60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

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双壁波纹管以其环保、节能、质轻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工业排污、光缆电缆护套、农田低压灌溉等多个领域，上述应用范围大都与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密切相关。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随着农村城市化、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及国家对上述领域投资力度的加大，发行人营收规模及盈利状况均获得了较快发展。如果国家基于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双壁波纹管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 发行人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双壁波纹管是国外 70 年代开发的新型塑料管材，自 80 年代中期引入我国后即获得了飞速发展。基于对双壁波纹管市场发展的良好预期，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就将主营业务定位于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国内

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设备供应商之一。突出的行业地位使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从长远发展考虑，目前集中于双壁波纹管生产装备的业务结构亦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生产双壁波纹管成套装备所需技术含量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专业化程度较强，且为 70 年代方实现批量化生产的新兴产业，全球专业从事双壁波纹管设备制造的规模化企业数量较少。从国外市场来看，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德国尤尼克公司、德国德罗斯巴赫公司、加拿大科玛公司等跨国企业，而国内市场中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潍坊中云及上海金纬等少数几家。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稳定高效的产品性能，发行人不仅在国内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在国外高端市场竞争中亦占据了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高达 47.33%、49.06%、49.53% 和 48.95%，较高的利润水平可能会使生产企业加大投资规模或吸引新投资者的加入，从而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进而会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4.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件、铸锻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94%、74.86%、74.52% 和 76.20%，占比均较高，发行人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可凭借优势竞争地位及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发行人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发行人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非洲、欧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194.65 万元、4,295.23 万元、8,380.43 万元和 2,137.74 万元，分别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 45.63%、25.10%、38.88% 和 15.60%。由于国外市场需求强劲，再加之产品利润率高于国内，发行人将在保持国内优势竞争地位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预计未来出口规模将得以持续增加。而发行人在产品出口销售时，大都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而发行人出口业务面临一定汇率变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发行人所需的主要机加工设备一般需从国外采购，因此发行人需保持一定额度的外汇以用于货款支付，同样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6. 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技术 21 项，另 9 项专利申请已获正式受理，同时拥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27 项。雄厚的技术实力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亦是发行人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所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面临着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45 名，占发行人总员工人数的 13.12%，并形成了以总工程师和总工艺师为首的低、中、高互为补充的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上述技术人员对于发行人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加强发行人技术人员团队的实力。当前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日趋凸显为人才的竞争，能否稳定现有技术人员团队，同时不断挖掘培养新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82%、24.94%、26.47%和 15.2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8. 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系发行人根据双壁波纹管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发行人的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经过系统细致的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的。其中“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30,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3,37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758 万元，流动资金 3,970 万元）；“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88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014 万元，流动资金 600 万元)。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大提高发行人技术研发设计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经营业绩有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但上述项目的实施仍存在以下风险：

首先为投资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发行人虽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且对全面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其次为投资项目导致发行人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发行人 2010 年度“折旧 + 摊销”总额为 1,527.46 万元。本次如能成功发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6,258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3,772 万元，以发行人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2,11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30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2,243 万元。如届时发行人销售未能如期实现，将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压力。

9. 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对于发行人所处的装备制造业尤其如此。发行人的发展需要大批掌握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

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虽然发行人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队伍，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对人力资源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届时能否培养一批具有相应水平，完全能够适应发行人发展需求的技术、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0.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业务骨干。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陡然增加。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1.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建模和俞洋父子，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8% 的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上述两人仍将持有发行人 52.49% 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俞建模和俞洋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发行人人事、生产

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与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偶发性关联交易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俞洋所控制的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三垒”）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所处的塑机装备制造业虽然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但两者有一定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存在与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发生偶尔设备采购事项的潜在可能性，虽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从制度上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同时发行人、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俞洋均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上述交易的价格公允，但仍存在通过上述设备采购事项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行业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业绩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随着我国塑料机械装备产业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市政、农业、工业、建筑等领域对塑料管道生产装备的专业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为发行人依托其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较高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机遇。此外，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陈星宙，联系电话：021 - 62078193

传真：021 - 62078900

电子邮箱：CHENXINGZHOU001@pingan.com.cn

主题词：大连三垒 发行 保荐书

打印：刘俊娴

共打印 4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星宙： <u>陈星宙</u> 2011年8月1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丽丽： <u>张丽丽</u> 张严冰： <u>张严冰</u> 2011年8月1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u>薛荣年</u> 2011年8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u>曾年生</u> 2011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u>杨宇翔</u> 2011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0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张丽丽和张严冰两位同志担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